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99號

原告 郭振名
被告 大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季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股東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明定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4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5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李祥銘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8,805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提出其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96年度至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以原告前於本院114年度雄司調字第1307號所繳調解之聲請費2,000元後扣抵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8,805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原告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，係依據何民事法律之何等條文規定)。
3	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地址不同，應再補提出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4	補正上開編號2所示事項，提出書狀正本1份、繕本2份(若正本有證物，繕本亦應檢附相同證物)。